

本附錄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和《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本概要的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由於下面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的內容，所以不可能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所有重要的信息。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制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條例和地方立法、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並修改有關國家機關和民事與刑事問題的基本法律。除需要全國人大進行解釋、制定和修改的法律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所有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和條例。國務院下屬之各部委也有權在所屬各部門之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令和條例。國務院和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規章、條例、指令和命令都必須與中國憲法和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取消各行政規章、條例、指令和命令。

在地方一級，各省和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各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和指令。這些地方法律法規必須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保持一致。

國務院、省和直轄市政府還可以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之目的制定或簽發各種規則或指令。試用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以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考慮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在司法

程序中對法律進行解釋以外，還有權對特定的案件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規則和條例。在地方一級，解釋法律的權利授予頒佈該法規的各地方立法機構及各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司法體系的構成是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特別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刑事、經濟和行政法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低一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具體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同一級法院和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4月9日頒佈的《中國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執执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之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示的同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管轄法院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行為標的所在地。

外國公民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倘爭議當事人至少有一方是個人，則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一年。倘爭議雙方都是法人或其他機構，則請求執行的時間限制為

6個月。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當事人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的且在中國不擁有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進行執行時，可以申請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了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的原則有關判決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條例和法律規定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1994年8月27日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根據該法規之相關規定，公司尋求境外上市，則必須將其有關內容規定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下面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規定之概要。

註冊成立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5名發起人，且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絕大多數資產歸中國政府擁有的企業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倘通過發起的方式設立，這些公司的發起人可以少於5個，註冊成立後即可以發行新股票。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是一個法人，且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割為等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資產總價值的等值向本公司的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在中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中進行投資。除非經國務院批准，本公司在其他有限責任公司中的總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50%。

公司發起人須在發售股份足額支付後 30 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應該提前 15 日通知所有的認購人公告成立大會召開的日期。成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 50% 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到會才能召開。在成立大會上，要處理包括採用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及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等問題。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成立大會召開後 30 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本公司成立登記。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公開募集的方式建立的公司須將股票發行報告提交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倘本公司不能成立，則對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和個別支付責任；(2)倘本公司不能成立，則連帶和個別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份款，及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利息；及(3)本公司在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違約遭受的損害。根據國務院 1993 年 4 月 22 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需要對招股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保招股書不包含任何誤導性的陳述或任何重大遺漏。

建立程序

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申請書，包括批准證書，本公司公司章程和驗資報告提交給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在 1988 年 3 月 21 日簽發本公司的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等於本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實收資本。對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為人民幣 1,000 萬元。而對於作為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至少應為人民幣 5,000 萬元。

分配和發售股份

本公司的所有股票發行都依據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票必須有相同的權利。對於每次股票發行，個人股票的配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同類別的其他股票一致。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價格可以是按照面值或高於面值的價格發售股份，但是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本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開發行本公司的股票。根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可以在考慮承銷股票的數量後，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票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量的 15%。

記名或不記名股票

發起人可以以現金或以實物、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以工業產權和非專利技術進行投資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20%，國家對採用高新技術成果有特別規定的除外。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票和在境外上市的股票必須以記名的方式進行，以人民幣定價並以外幣認購。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投資者購買的在香港上市的股票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中國，向發起人、國家指定投資機構或法人發行的所有股票都必須以記名方式進行，但是，向中國公眾發行的股票既可以以記名方式進行，也可以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本公司需要保留載有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票的股東名冊。有關本公司股東情況、各股東持有的股票的數量及股東成為有關股票持有人的日期等信息，都需要登記在股東名冊。

本公司還被要求記錄已簽發無記名股票的金額、各無記名股票的號碼和簽發各無記名股票的日期。

增加股本

只有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以通過發行新的股票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前次發行的股票已經足額認購完畢，且距前次發售股份後至少已經經過了一年，但是本公司通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方式增加股本，則可以未滿 12 個月；
- 本公司在香港發售股份前連續 3 個財政年度均盈利，且可向股東分配股息；

- 本公司連續 3 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和會計報表沒有包含任何虛假信息；且
- 本公司預期的利潤率不低於同期銀行的存款利率。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在股東批准發行新股票後，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級政府申請並獲得批准。倘本公司通過募集的方式發售股份，則本公司還必須獲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本公司完成新股票的認購後，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增加註冊資本登記，並發佈公告。

減少股本

根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公司可以根據下列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本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務報表；
- 本公司的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減少註冊資本；
- 一旦批准減少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必須在 10 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減少資本的情況，並在 30 天內至少三次在報紙上公告減資情況；
- 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內，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
- 本公司必須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而且
- 本公司必須從所有有關監管機關獲得必要的批准。

回購股票

本公司只可以為(1)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2)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合併，或(3)法律和有關行政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目的回購本公司股票。《特別規定》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事，且本公司必須獲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可以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般要約，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票或於市場外通過合同來購買本公司的股票。

回購本公司股票後，本公司需要注銷所回購的本公司股票，辦理本公司的變更登記，並在 10 天內發佈公告。

轉讓股票

本公司股票可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經理持有的任何股票不可以在其任職期間進行轉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議日期前 30 天內或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 5 天內轉讓的股票不得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中。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按照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可分配收益；
- 查閱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諮詢；
- 根據有關法律在香港聯交所轉讓本公司股票；
-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東的法定利益，在人民法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程序；
- 在本公司終止時按照持股比例接收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普通股股東一般所負有的義務包括(1)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2)就所認購的股票支付認購金，(3)按其同意認購的股份為本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及(4)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限。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下列權力：

- 確定本公司的經營措施和投資方案；
- 選舉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並確定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 選舉或罷免本公司股東代表出任監事，並確定本公司監事的報酬；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的報告；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和會計計劃；
-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批准本公司增資和減資；
- 批准發行債券；
- 批准合併、分立、解散或清算；
- 批准本公司會計師的任命和罷免；
- 審議並批准持有超過本公司 5% 表決權的股東提交的議案；
- 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進行的修改。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需要在發生下列情況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量的三分之二；
- 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到本公司總股本的三分之一；
- 根據不少於本公司 10% 股票持有人的要求；或
-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必要時。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需要提前 45 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必須規定會議要考慮的問題和會議的時間與地點。倘本公司發行有無記名股票，則本公司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提前 45 天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計劃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需要在會議前 20 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回函。持有本公司不低於 5% 表決權的股東有權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向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書面議案。任何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都必須包含在會議的日程中。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不低於 50% 表決權的股東在擬定參加會議前提前 20 天書面確認，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這一最低要求，只有在確認參加最後期限過後 5 天內，本公司以公告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參加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有權表決，每股有一票表決權。股東可以指定代理人代表自己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議的一般決議必須有親自或代表參加會議的股東投一半以上的贊成票才能通過。但是，特別決議和下列行動則必須有親自或通過代表參加會議的股東投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票才能通過：(1)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2)合併、分立或解散；(3)增加或減少資本或發行任何等級的股票、債券和證券；及(4)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潛在的重大影響並需進行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問題。

要變更或廢除特別等級股東的權利，則《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召開特別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內資股東和 H 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以由 19 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任職期間由本公司公司章程確定，但不得超過 3 年。倘再次當選，允許本公司董事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
- 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計劃；
- 制訂合併、分立或解散計劃；
-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或債券發行計劃；
-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決定本公司的經理，並經經理推薦，聘用或罷免副經理和財務主管並確定他們的報酬；及
- 決定管理制度。

另外，《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董事會議。召開董事會的通知至少要在會議召開之日前 10 天發出。本公司董事會可以確定通知的期間和召開臨時董事會議的具體方式。

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由本公司超過一半的董事參加。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指定另外一名董事代表自己參加董事會。所有的董事會決議都必須由超過全體董事一半的贊成票才能通過。董事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都必須記錄在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中，且會議記錄必須由參加會議的董事和進行記錄的人簽字。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對本公司的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則參加通過決議的董事（反對該決議並在有關會議記錄中記錄投反對票的董事除外）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可以由本公司董事會表決選舉決定，且必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實施；及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憑證和債券。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本公司有一半以上的董事須為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應該有兩名獨立董事。

- 本公司需要向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以便他們能夠履行自己的責任。任何獨立董事表達的意見都須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
- 關連交易在生效前須由獨立董事背書。兩名以上（包括）的獨立董事可以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董事的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挪用公司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行為罪而被判處刑罰的人，服刑期滿不足5年的；
- 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剝奪政治權利期滿不足5年的；
- 破產或因管理不善進行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破產或清算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清算不足3年的；
- 由於非法經營，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企業的法人代表，對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須承擔個人責任且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不足3年的；
- 負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之人士；
- 國家公務員。

其他不適合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詳見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必備條款》。

監事會

本公司需要建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應該對下列事務負責：

-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本公司董事和經理，確保其履行義務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要求本公司董事和經理糾正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 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監事列席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監事會決議需要本公司監事大多數投贊成票才能通過。

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職工選舉的代表和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的代表組成。本公司的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出任監事。本公司監事任期為3年，經再次選舉當選可以連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適合出任公司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監事。

經理和公司官員

本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經理職務。本公司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監督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並實施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
-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計劃；
- 制定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設置方案；
-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內部規則；
- 建議任命和罷免副經理及財務主管，並決定其他管理人員（需要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和罷免的除外）；
-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包括財務主管和公司秘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適合出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和其他高級官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這些人員應該有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簽發法律文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經並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參見附錄七）。

董事、監事、經理和公司官員的義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誠實地履行自己的義務並保護本公司的利益。《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職員對本公司承擔誠信義務，要求他們誠實地履行自己

的義務，保護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不得徇私舞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官員還承擔保密義務，除非有關法律或法規或公司股東要求，不得披露某些信息。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官員在履行自己義務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且該違反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有關個人將就該損失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本公司需要建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與財政部制定規則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還需要在每財年末編製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和利潤分配表。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 20 天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提交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還必須以公告的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要本公司在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進行下列轉賬：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10% 必須劃轉到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到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 5% 到 10% 必須劃轉到法定公益金；且
-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在提取必要的法定公積金後，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劃轉任意金額的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本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到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則必須用來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本公司股票的票面溢價構成。有關政府財務機關要求的其他資金視為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必須用於下列目的：

- 彌補虧損；
- 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及
- 通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票的方式繳納本公司記名股本，或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票的面值，但是倘法定公積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法定公益金必須用於本公司員工的集體利益。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獨立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來對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審查某些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職期間從年度股東大會任命開始到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倘本公司罷免或未能繼續聘用本公司的現有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之要求，本公司需要提前向審計師發出書面通知，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倘本公司審計師辭職，則有義務向股東提交報告，說明本公司是否進行了不合適的交易。審計師的任命、罷免或不續任由本公司股東決定，並必須到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股息和其他應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分配必須用人民幣公佈和計算，並用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用外幣向這些股東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必須通過本公司為 H 股股東持有人任命的收款代理人進行。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超過代表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投贊成票才能修改公司章程。修改本公司章程在本公司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後才能生效。倘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影響到本公司業務註冊登記中的信息，則本公司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執照中的相關信息。

合併和分立

所有合併和分立都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本公司還可能需要尋求政府批准。在中國，合併可以通過合併後合併公司解散或合併公司均解散並建立新公司的方式實施。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合併的建議，則本公司需要就合併協議簽字，並編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必須在 10 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合併情況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通過後 30 天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三次。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未了結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則可以禁止本公司進行合併。

倘是分立，也同樣要求本公司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並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本公司債權人同樣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或擔保未結清的債務，且本公司不能滿足這一要求時，分立可能受阻。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經營期限到期；
- (ii) 發生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造成本公司解散的特殊事項；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同意本公司解散；
- (iv)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的；
- (v) 由於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應付債務，宣佈本公司破產；或
- (vi) 由於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條例而被責令關閉。

倘本公司按照上述第(i)到第(iii)段項下之情況予以解散，本公司股東必須在發生該事件後 15 天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成立清算組並任命清算組的成員。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建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任命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將組織清算組來進行清算。倘本公司在上述第(v)或(vi)段規定的情況下予以解散，則人民法院或有關行政機關須對由股東、有關政府機關和有關專業人員組成的清算組進行監督。

清算組需要在其成立後 10 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本公司解散的情況，並在其成立後 60 天內至少就本公司解散的情況公告三次。債權人需要在法定時間內向清算組提交權利請求。

清算組須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各項權力：

-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或清算本公司未結束的業務；
- 支付所有未了結的稅款；
- 清理本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在債務償還後處理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倘解散，則本公司的資產將用來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員工的工資、員工的保險、稅款和本公司的一般債務。任何剩餘的資產將按照各股東持股的比例分配。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或解除本公司的債務，則清算組將申請人民法院宣告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

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不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新的業務經營活動。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需要將清算報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和有關管理部門確認。清算組還需要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注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在注銷後公告本公司解散。

清算組的成員需要誠實的履行自己的義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的成員在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虧損時，要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債權人負責。

海外上市

本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在境外上市發行其股票。本公司股票境外上市必須符合《特別規定》。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申請後 15 個月內實施本公司發行 H 股和內資股的計劃。

股份證書丟失

倘本公司內資股記名股份證書丟失、被盜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申請人民法院宣告該股份證書無效。獲得人民法院的有關股份證書無效的宣告後，股東可以申請本公司更換股份證書。

有關H股證書丟失的獨立程序，參見《必備條款》中的規定。該程序已經合併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其概要在本招股書附錄七中進行說明。

上市的中止和終止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以中止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或本公司股票分配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要求；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含有虛假的信息；
- (iii) 本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或
- (iv) 本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倘發生上述第(ii)或(iii)段提到的情況，且經查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第(i)或(iv)段提到的情況且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以終止本公司股票的上市。

倘本公司通過決議結業，或被有關政府機關命令解散，或倘本公司被宣告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以終止本公司股票的上市。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頒佈了大量有關本公司股票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3年年初，國務院成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股票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簡稱「《股票暫行條例》」）。這一條例涉及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保證金，上市股票的結算、清算和轉讓，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根據《股票暫行條例》規定，本公司在境外發行公司股票，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另外，倘本公司計劃發行以人民幣表示的普通股和人民幣表示的特別股，本公司必須遵守《股票暫行條例》。《股票暫行條例》有

關上市公司收購和信息披露的規定明示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不限於在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1993年9月2日，證券委員會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措施禁止的行為包括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使用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知道的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未披露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通過濫用權力製造虛假或無序的市場，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瞭解實際情況時進行投資決策；及在證券發行或交易中進行虛假或重大誤導性的說明，或有重大遺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和中止交易。情況嚴重的，還可以處以刑事責任。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宣佈股息及其它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立法，分為12章214條，主要涉及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有關活動。證券法第29條規定，本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批准才能在境外上市。第213條規定，有關境外人士或組織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公司股票的特別措施須由國務院單獨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票（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管轄。

為了促進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國內和國外法律法規，主動履行其對投資者的持續義務，並在國內外資本市場建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國家經濟與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在1999年3月29日聯合頒發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要求本公司規定本公司的決策程序，加強董事責任，建立健全的外部 and 獨立董事制度，加強本公司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的職能，探索激勵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方法並加強本公司內部改革。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除適用於其他事項外，該法還適用於涉外仲裁中當事人書面約定將有關問題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貿易的爭議，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處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東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由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方面引起的權利或義務涉及的任何爭議或請求。

倘將上述爭議或請求提交仲裁，則整個請求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請求的同一事實有訴因的人、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請求解決的人，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要通過仲裁來解決。

請求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請求人將有關爭議或請求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提請請求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倘請求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請求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協議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則可以申請人民法院予以執行。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倘仲裁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不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另外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申請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予以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

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被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 1986 年 12 月 2 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 1958 年 6 月 10 日頒佈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只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歸類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1999 年 6 月 18 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這項新的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項安排符合 1958 年《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予以執行。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也可以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體系有三大監管法規。1993 年 12 月 28 日，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該《公告》於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他主要的外匯條例和實施措施包括 1996 年 1 月 29 日頒佈、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1997 年 1 月 14 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 1996 年 6 月 20 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出售和支付進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每個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是參照以前各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主要外幣的交易價格來確定的。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所有組織和個人都需要將經常外匯收益出售給指定的銀行，除非獲得了特別的豁免。但是，允許外資企業保留一定比例的經常外匯收益，保留的外匯收益可以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必須存放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並保留在該賬戶中。

目前，中國政府放鬆了外匯控制。因經常性業務活動，如貿易和支付員工報酬等需要外匯的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另外，倘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在適當地交付了股息稅之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保留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需要的其他外匯。

雖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控制已經放鬆，但在企業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國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的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香港法律法規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有關其他規則和條例管轄。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並不是一份包攬一切的比較。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授權股本是本公司授權可以發行的股本總額。不要求公司發行所有授權股本。香港公司的授權股本可以大於發行的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本公司發行新的股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沒有規定授權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香港法律沒有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規定最低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無形資產（不包括土地使用權）認購的股份一般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20%。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也沒有這種限制。

持股和股票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按照人民幣表示並認購的內資股票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和自然人來認購或交易。本公司的境外上市 H 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表示和認購，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和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來認購和交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允許本公司發起人在本公司成立之日後 3 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同樣，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也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香港法律對股票的持有和轉讓沒有該種限制。

收購股票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收購本公司股票，但是《必備條款》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與香港公司法類似的財務資助規定了種種限制。

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不同之類別權利方面沒有特別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各類股票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就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具體情況和必要程序進行了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並入公司章程中，有關概況參見附錄七。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的股票所屬的權利都是相同的，除非：(1)有關等級股票持有人在各自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2)有關類別發售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3)本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或(4)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從其規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了以香港法類似的方式保護各種類別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除非(1)本公司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特別決議發行和分配的有關股票不

超過股東特別決議之日已有的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發行內資股的 20%；且(2)在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後 15 個月內實施。《必備條款》包含視為構成不同類別權有關具體情況的詳細規定。

董事、官員和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不一樣，沒有包含有關董事在重大合同的利益、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考慮與該董事有關的交易的董事會上計入法定人數和行使表決權、限制董事進行主要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如貸款等）及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限制未經股東批准禁止補償辦公虧損等問題方面的公告要求。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辦公損失補償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規定，所有有關規定都並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概要參閱附錄七。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和經理接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建立監事會的法定要求。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大利益的方式誠信、誠實地行事，並盡可比情況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細心、審慎和技能。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為能夠在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的董事在違反向公司承擔的誠信義務時有效阻止公司以股東名義對該董事提起訴訟，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該股東提起衍生訴訟。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授權本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起有關程序，以限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和利益的決議的實施，但沒有與衍生訴訟相同的程序。但是，《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對違反向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官員享有某些救濟。另外，作為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需要承諾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充當本公司各股東的代理人。這樣，允許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履行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本公司結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對公司的事務進行監管。另外，根據特定數量公司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指定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預防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沒有進行具體的規定，但是本公司按照《必備條款》之要求已經在其公司章程中並入了類似於香港法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包含所有情況）。這些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或可以不批准董事或監事使用本公司的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會議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 30 天發出，倘是公司無記名股票，則股東大會必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 45 天進行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提前 45 天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且希望參加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 20 天以書面形式回復。對於香港有限責任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最低期間為提前 14 天，而考慮特別決議的股東會議的通知期間為 21 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間也是 21 天。

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進行規定，但是不得少於兩名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只能是在得到會議通知的股東發出回函的人數在擬定開會日前 20 天達到表決權的 50% 時，才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 50% 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 5 天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然後本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投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半表決權投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合併、分立或解散，則需要由親自或派代表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 20 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將本公司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和其他附錄提交本公司股東檢查。另外，本公司還必須以公告的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核准本公司之年度資產負債表。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各股東發送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副本，至少在股東大會 21 天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法律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要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賬戶外，還要按照國際和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本公司的賬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同（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需要本公司在財年前 6 個月月末後 60 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年結束後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有任何不同，則該不同須同時進行披露。

董事與股東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應該有權檢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檢查並複製（交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信息，與香港法要求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信息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宣佈的股息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 6 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 2 年。《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指定根據香港信託條例（香港法第 29 章）登記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接收宣告的股息和本公司在股票方面擁有的其他資金。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進行重組，可以以許多方式進行，如在自願正常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 237 條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在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股東之間達成的調解或安排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物業轉讓給其他公司，需要法院裁決。對於中國的公司，該重組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管理和管制。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進行仲裁，具體由請求人進行選擇。

法定扣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向股東進行分配前可以扣減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該扣減設有法定限制。而在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救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義務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本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損害對本公司負責。另外，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章程進行了與香港法律類似的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向董事、監事或官員追償利潤的規定）。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或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6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2年。在有關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告之H股股息的權力。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官員和經理對其公司和承擔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

股東名冊的結束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股東名冊一般在一年內停止登記股票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股東會議日期前30天內或分配股息的記錄日前5天內轉讓的股票不得登記在股東名冊中。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對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尋求一級市場上市或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一級上市規定了其他要求。下列是包含適用於本公司附加要求在內的主要條款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需要在上市後至少一年或香港聯交所自行決定的更短期間繼續使用被香港聯交所接受的本公司上市保薦人或其他金融顧問或專業公司的服務，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並隨時除本公司的兩個授權代表外，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直到指定香港聯交所可以接受的代替保薦人之前，不得終止對現有保薦人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對保薦人充分履行自己的責任感到不滿意，可以要求本公司終止對保薦人的任命並指定代替人選。

保薦人必須對董事和監事認識自己責任的本質感到滿意，並滿意地認為他們預期能履行有關承諾、香港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義務。

保薦人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法律或修訂法律、法規或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化。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頻繁不在香港，則保薦人必須充當與香港聯交所進行聯絡的主要渠道。

會計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報告的賬目經過審計符合香港要求的可比標準，否則不應認為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接受該會計報告。該會計報告通常需要符合香港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需要指定並保留一名授權人員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個期間接受送達服務和通知，且必須向香港聯交所通知有關該送達程序代理人任命、終止和聯繫細節的具體情況。

公共持股

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在香港聯交所發行 H 股以外的任何其他股票，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所有 H 股都必須被公眾持有，H 股必須代表本公司發行股本 10% 以上，且本公司的 H 股和公眾持有的其他股票總數必須不少於本公司發行股本總額的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展示可接受的能力標準和充分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益能夠得到充分的體現。監事必須具有與董事職位相稱的特性、專業知識和品德，並能夠展示相應的能力標準。

限制購買自己的股票

根據政府批准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自己的 H 股。回購股票需要內資股東和 H 股持有人在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為尋求批准，本公司需要提供擬定或實際購買的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票有關的信息，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或上市。本公司還必須說明其董事知悉（如有）的

任何購買在《香港收購與兼並守則》和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方面帶來的後果。任何要求董事回購 H 股的一般指令都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發行 H 股總量的 10%。

可贖回股票

除非香港聯交所滿意地認為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經得到充分的保護，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票。

優先權

除非屬於下列說明的具體情況，董事在進行下列活動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內資股東和 H 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獨立類別股東會議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批准：

- (i) 授權、分配、發行或授予股票或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選擇權、認購權或類似權利，認購任何股票或可轉換證券；或
- (ii) 任何主要子公司進行任何授權、分配、發行或許可，從重大程度上攤薄本公司在該子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比例。

除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經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具體條件，授權、分配或單獨或每 12 個月同時分別發行有關特別決議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 H 股不超過 20% 的股票，或作為本公司成立時的公司計劃發行內資股和 H 股，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予以實施，一般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要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使其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需要在香港固定地點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本公司股東免費檢查並以合理的費用進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發行股本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審計師和（如有）監事的報告；

- 特別決議；
- 顯示上一財年年末以來本公司回購的股票的数量和面值、該股票已經支付的總金額和就已回購各類別股票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加內資股和 H 股組成）的各種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收益的複印件；及
- 對於股東，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本公司需要在香港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為該 H 股持有人以信託的方式持有的收款代理人，並向該代理人支付宣告的股息和就持有 H 股拖欠的其他資金。

股份證書中的說明

本公司需要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和股份證書包括下列說明的報表，並指示本公司各股票註冊機構不要以任何特殊持有人的名義對本公司的任何股票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除非該持有人向股票註冊機構交付有關該股票的簽字說明，表明該股票的購買人：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官員一致同意，且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官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將所有與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起的所有異議和請求交仲裁。提交仲裁應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審議，並公開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終局的；
- 與本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股票可以由持有人自由轉讓；且
- 授權本公司代表自己與各董事和官員簽訂合同，根據合同該董事和官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股東承擔的義務。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需要遵守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與董事、官員和監事之間的合同

本公司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董事和官員簽訂合同，至少包括下列規定：

- 董事或官員向本公司承諾，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與兼並守則及股票回購協議，並協議同意本公司須具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救濟，且合同和職務都不可讓與；
- 董事或官員向本公司承諾，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遵守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承擔的各項義務；及
- 仲裁條款，規定無論何時在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或官員及在 H 股持有人和董事或官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本公司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任何異議和請求，該異議和請求須提交仲裁，仲裁請求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請求人將有關爭議或請求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提請請求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該仲裁將是終局的。

本公司還需要以書面形式與各監事簽訂合同，合同包含與董事合同基本類似的條款。

倘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請求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上述爭議或請求的仲裁適用中國法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外有相反規定。

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票登記的爭議不需要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滿意地認為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護，股份有限公司一定不能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的 H 股進行上市。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做法發生的變化對附加要求之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產生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提出附加之要求或要求本公司 H 股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該類中國法律或市場做法變化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有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並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與兼併守則》及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有關條例的規定等，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某些與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的請求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通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審議，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參加。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審議，則仲裁庭須在其滿意地認為有關申請屬於善意時，在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都可以進入深圳參加審議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允許進入深圳，則審議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體。根據證券仲裁規則，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地區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問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經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公司發出信件，確認其已經審查了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的概要和有關中國公司法和香港公司法之間某些與中國法律有關的重大不同的概要，具體包含在本附錄中，並確認，在其看來，這些概要是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說明。本信件可供檢查，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九中的「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之文件」部份。